通知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聯絡人：楊弘道組長、何鴻裕專員
電話：2717162/傳真：2717165

一、本案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111 年度第 2 期線上受理申請時間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依來文須於 111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前函文抵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請有意申請教師於 111 年 10 月 30 日（星期日）晚上 12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列印申請書首頁送至本處彙辦。

二、本案除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試行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得以隨到隨審申請方式提出者外，凡向人文處申請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均須於規定之 2 期申請時程內（每年 5 月及 10 月）提出，續聘者亦同；非依該要點規定期程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三、本案相關申請詳細資訊請參閱試行要點。

四、檢送來文及相關附件如附檔，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知悉。

此致

相關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語言中心

研究發展處敬啟